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163號

原告 新慶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特定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連同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捌拾貳元部分，一併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扣除前已繳納新臺幣壹仟元後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，適於強制執行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並聲明：「被告應支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,487元及自民國106年7月19日起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修復浴室磁磚大理石地面空心裂痕及牆壁裂痕或相當費用。」，原告訴之聲明後段並未明確特定，亦使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計算原告應繳之裁判費，原告起

01 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是原告應補正特定本件應受判決事  
02 項之聲明，並加計42,487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 
03 所定費率，扣除已繳之1,000 元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綜  
04 上，原告起訴程式並未合法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05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（繳），  
06 逾期未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 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1 法 官 郭美杏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 
15 書記官 楊婷雅